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水利法規彙編第一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編印

# 序

(四) 國體式樣，與之相稱。人民代表，議決前條。國家當局本條，不計其費。蓋一人一事，一費。一費之費，自二十三年國府明令統一水利行政，於今蓋已十年。自三十年行政院成立水利委員會，

專司水政，於今亦已三年。此數年中，雖當國難嚴重之時，政府對於水利建設，仍在財力物

資以力人力之可能範圍，積極進行。所有典章法令，大致粗具。竊維法者所以為施治之準則，治

國如是，治水亦何莫不然。主其事者，允宜精研熟討，以為隨時改進之資。爰命將有關水利

法規裒集成編，俾使參加水利工作者人手一冊，便於研討。第中央及地方，有關水利法規，

為數至繁，一時收集，未易畢事，不得不分為數集，次第付梓。茲當第一集出版之日，敬誌

中央片言，以求社會各界關心水利者之指正，幸甚幸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解縣薛篤弼

水利委員會，為全國水利事業，申即合編，今特彙編由

水利委員會

水利委員會

# 行政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勇肆字第一六七五八號

爲本院設置水利委員會，統籌全國水利事業，申明各點，令仰遵照由

查水利建設，關係民生國計，至爲重大。地平天成，大禹之豐功尚在，濬河築港，國父之遺教猶新。民國以還，災患頻仍，水利事業，興建尤多。惟自抗戰軍興，各水利機關多移設後方，其工作區域與事業範圍均係臨時指定，通盤調整，勢不容緩。中央爲統籌全國水利建設，及預籌戰後水利復興大計起見，特設置水利委員會，主持其事。飭由經濟部將所管水利事業及水利機關，移歸該會接管，指揮監督。此後一切水利建設工作，如何統籌改進，悉資該會妥爲規劃，逐步實施。增進農田收益，加強抗建基礎，胥唯開發水利是賴，茲值設會伊始，特將本院所期望於水利機關者撮要條布如次：

(一) 各級水利機關人員，應體念國步之艱難，與民生之困苦，各本所學，恪盡職責，孜孜矻矻，力求實效，勿怠忽以誤公，勿延宕而廢事，期因與抗戰有所裨補，人民得其利濟。

(二) 事業之發展，必由負責之人，殫精竭慮，畢力以赴，始克有成。昔大禹治水，八年於外，過門不入，而洪水始平。各水利機關人員，應本此意，人才須力求健全，力量須力求集中，本饑溺猶己之懷抱，師盡力溝洫之精神，悉心研究，精益求精，務以水利工作爲終身事業，不馳騁於異途，不紛競於榮利，用期水盡其利，地盡其力。

(三) 水利事業之成就，原難期諸旦夕，惟當此抗建之際，重在爭取時間，凡有所舉，不特必期其有成，抑且必期其速效。此後對於各項工程，在施工前之查勘測量設計，以及施工時之場工選料，均須力求精密，庶可計日程功。而每一工程尤應詳酌人時地物之宜，務爲適當之配合，集中力量，奮迅將事，不可齊整并進，致蹈力分效寡之失。

(四) 國難方殷，度支浩繁，人力財力，務求節約。國家重視水利，不惜年費鉅帑，必須一人得一人之用，一錢得一錢之效

考核鉤稽，務期覈實，冗濫虛糜，力求避免。

(五) 抗戰軍興以來，原有水利事業，類皆停頓，江河堤防又復多遭毀壞。現在勝利已趨接近，關於原有事業之復興，江河防之堵復，均應預爲籌計，擬具方案，俾軍事一經結束，立可付諸實施。此爲國計民生之所關，亦即各該水利機關職責之所在，綢繆準備，不容或緩。

(六) 行政貴有系統，職責最宜分明。中央對於全國水利行政，既已專設機構，而中央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區域，復經妥爲劃分，此後應各就職掌範圍以內，統籌興革，歛替可否，其各該機關互有關涉事項，必須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務使整個水利事業，緊湊嚴密，無復觀望搖蕩之弊，與疏漏脫節之憾。

至於水利技術人員之任用，應如何加以保障，待遇應如何予以提高，以及辦理水利工程時著績效人員之如何獎勵，殉職員工之如何優予撫卹，均由水利委員會詳酌擬議，分別實施。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蔣兼院長對水利業務檢討會議訓詞

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水利之在國家，如人身之有血脈，血脈不暢，則身且僵，水利不興，則國且削。總理在建國方略中，所系疏濬萬歲、規恢運河、及築北方大港、東方大港、改良粵海爲世界港等，條分縷悉，洞照洪深，啓萬世之宏基，實利濟乎中外。齊大傳有言，非水無以准萬歲之平，非水無以通運任重，水之權利乎國，與國之取利乎水，固不可須臾離者。卽就目前陪都上下游言之，屢峽重開國祚康于龍外，離離曉鑒陸海于華冰，前事不忘，後學之師也。本院水利委員會爲檢討及改進水利業務，于九月一日舉行會議，意圖良美。輸是會檢討則于既得，當收進則重在實行。當此國家財力艱難已甚之時，凡所措施，如農田水利、江河修防、航運整理、勘測試驗諸端，均應集中人力物力，實事求是，切會戰時需要。且于戰後最初十年實業計劃內所須完成之水利建設，均應預計其宜。臨事無憂之形，治事無憾之氣，一款不付之深鑒，一材不使其浮浪，則國家歲費數萬萬鉅資，始非如石投海，而他日之利且無窮，關係至重，尤宜深切注意也。

# 水利法規彙編第一集例言

- 一、本集以中央現行有關水利重要法規暨本會及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法規章則爲範圍其所屬各水利機關之附屬單位及各省市地方有關水利法規留俟編入第二以下各集
- 二、本集按法規性質分爲（一）通則（二）組織（三）服務（四）業務（五）附錄五大類
- 三、在本集付印時已經修正定案之法規均照修正條文刊入其正在修正尙未定案者仍載原文俟二集再行補正
- 四、附錄所載各項法規章則多屬土地金融及農貸範圍因與本會主管水利事業有關故予選載

# 水利法規彙編第一集目錄

## 一、通則

管理水利事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頒布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修正

水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水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灌溉事業管理養護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土地法 國民政府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政令宣傳講習辦法 本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二、組織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六五)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六六)

珠江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三日令准修正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六七)

江漢工程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令准修正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六八)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涇洛工程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令准修正備案

(六九)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令准備案

(七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六日令准修正備案

(七一)

湖北堤工專款保管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令准修正備案

(七十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核准備案

(七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訴願審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備案

(七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技術人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規程 本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七四)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權登記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

(七四)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新生活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新運總會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備案

(七五)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七五)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級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七八)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核准備案

(八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機關統計室辦事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令發

(八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核准備案 (八三)

導淮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核准 (八四)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核准 (八五)

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 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備案 (八五)

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核准 (八六)

整修豫境黃汜臨時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七日核准 (八七)

各級水利主管機關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核准 (八八)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八九)

中國農村水力實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九〇)

### 三、服務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議規則 本會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九五)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 本會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九五)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各處室科處務規則 本會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一〇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本會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並呈轉備案 (一〇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小組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布 (一一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組長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一一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業務檢查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一一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財務檢查辦法 本會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修正

(一二五)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派駐各省農田水利視察工程師服務規則 本會三十二年  
八月七日頒布

(一二六)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服務指導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九  
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二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銷差辦法 本會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附出差戒條)

(一二八)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職員值勤規則 本會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一二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  
三年四月七日核准

(一三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人事室辦事細則 行政院主計處三十  
二年三月四日核准

(一三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室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  
二年三月四日核准

(一三二)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令准修正

(一三三)

導淮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二十  
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案

(一三四)

導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試辦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備案

(一三五)

導淮委員會人事室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  
年四月四日核准並飭報銓敘部備案

(一三六)

黃河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  
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備案

(一三七)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  
年九月十三日核准試辦

(一三八)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  
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備案

(一三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  
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備案

(一四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  
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備案

(一四一)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計致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 (一三八)

珠江水利局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備案 (一三九)

珠江水利局設計致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核准試辦 (一四〇)

江漢工程局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備案 (一四一)

江漢工程局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核准試辦 (一四五)

涇洛工程局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備案 (一四六)

涇洛工程局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備案 (一四七)

中央水利實驗處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備案 (一四八)

中央水利實驗處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試辦 (一五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範示工程處辦事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備案 (一五一)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雇用公役及訓練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一五五)

水利建設綱領 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九日令行 (一五九)

水權登記規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一六〇)

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一六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考核直轄機關工作實施細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令准備案 (一六三)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一六九)

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功陳列室管理規則 本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整理航道工程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五月卅日公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查勘隊測量隊及水文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獎助民營水力工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核准並轉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內務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任用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系組畢業生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九月一日公布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工程技术人員資位審級劃一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工程技术人員資位審級劃一辦法施行細則 本會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戰時各附屬機關支給外勤費辦法 本會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修正

導淮委員會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備案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備案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核准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備案

華北水利委員會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

中央水利實驗處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核准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實施工程處理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令行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八)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九)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八)

各省市委託本會（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代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辦法 行政院卅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令准以會令通飭施行 (二〇一)

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核准備案 (二〇二)

舉辦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核准備案 (二〇三)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設置水利講座辦法 本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實施 (二〇四)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水利獎學金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〇六)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征求水利著述及製造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核准 (二〇六)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 主計處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 本會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二〇七)

導淮委員會碁江閘壩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令准備案 (二〇八)

導淮委員會碁江船舶登記規則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令准備案 (二〇九)

水利示範工程處代辦民營水利工程辦法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核准 (二一〇)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准照辦並分行各機關 (二一五)

中國農民銀行 會同推進各省農田水利聯繫修正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令准照辦並分行各機關 (二一五)

各省酌撥田賦超收部份成數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一六)

鄉鎮儲蓄撥充地方造產部份提成興辦農田水利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一六)

### 五、附錄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五日公布 (二一七)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一七)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四聯總處第一四二次理事會議通過

(二二八)

推進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聯總處第一五六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三一九)

農貸準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四聯總處第一五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二二〇)

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四聯總處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二二二)

農貸協議書藍本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四聯總處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二二三)

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四聯總處第一六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二二五)

農貸手續簡則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四聯總處第一六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二二六)

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藍本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日令准備案

(二二〇)

# 管理水利事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卅一日頒布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令准修正

## 第一條

行政院爲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管理全國水利事務

## 第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屬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監督指揮

## 第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管并由財政部逕撥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

##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祕書長兼

# 水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公布  
國民政府明令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始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水利行政之處理及水利事業之興辦悉依

### 第七條

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水利委員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分設四科水利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參事二人處長二人技監一人技正十二人至十六人科長八人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科員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技士技佐各十人至二十人由主任委員派充報請行政院備案

###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會計處長一人統司主任一人辦理本會會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水利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辦法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視察

本法行之但地方習慣與本法不相牴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溉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關於農田水利之鑿井挖塘及以人力獸力或其他簡易方法排水溉田與天然水道及水權登記機關者其在中央之主管機關為農林部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條

水利區關涉兩省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省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省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關係兩縣市以上者應經省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八條

凡變更水道或開鑿運河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九條

省市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事業於不抵觸本法範圍內得制定單行章則但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水利工程得向受益人民征用工役其辦法應呈經行政院之核准

第十一條

人民對於興辦水利事業直接負擔經費者得呈經上級主管機關設立水利參事會

第十二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水權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

第十四條

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

第十五條

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

二、農田用水

三、工業用水

四、水運

五、其他用途  
前項順序省市主管機關對於某一水道得

酌量地方情形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

## 第十六條

同時在一水源聲請取得水權應依前條之順序定之

## 第十七條

水源之水量不敷家用及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第一順序以外之水權或加以使用上之限制

水權人因前項停止或撤銷或限制受有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得按情形酌予補償

## 第十八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先取得水權者有優先權同時取得水權者按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比例分配之或輪流使用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根據水文測驗該管區域內某水源之水量在一定時期內除供給各水權人之水權標的需要外尚有剩餘時得准其他人民在此定期內取得臨時使用權如水源水量忽感不足臨時使用權得予停止

## 第二十條

水道因有自然變更時原水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就新水道指定適當取水地點及引水路線使用水權狀內額定用水量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十一條

水權取得後繼續不使用逾二年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決定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狀但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二條

共同取得之水權因用水量發生爭執時主管機關得依用水現狀重行劃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撤銷私人已登記之水權但應酌予補償

##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 第二十四條

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非依法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航行天然通航水道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備具水權登記簿

## 第二十六條

水權之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水權狀

三、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前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二、水權來源

三、登記原因

四、水權標的

五、年月日